

人工智能司法裁判的可能性限度

谢昕彤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杭州

【摘要】人工智能研究热潮的兴起使得法学人工智能的研究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裁判有利于消除司法人员在决策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认知偏见并最大程度的实现“同案同判”，但由于人工智能本身存在缺陷以及司法裁判本身的特殊性，目前想要以人工智能替代法官进行司法裁判缺乏现实可行性及许多潜在风险。未来人工智能的定位以及如何更好的应用并服务于司法裁判是现在亟待研究并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人工智能；司法裁判；算法；数据

The limit of possibil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judicial adjudication

Xintong Xie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Abstract】The ri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search has made the research of leg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ve achieved unprecedented development.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judicial adjudication is conducive to eliminating the cognitive biases that may exist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judicial personnel and to the greatest extent. However, due to the defect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tself and the particularity of judicial adjudication itself, it is currently unfeasible and many potential risks to replace judges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judicial adjudication. The positioning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future and how to better apply and serve judicial adjudication are issues that need to be studied and solved urgently.

【Keywords】artificial intelligence; judicial adjudication; algorithm; data

引言

人工智能自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诞生，并于二十世纪初又引发了研究热潮，如今各个领域都在如火如荼地开展人工智能研究发展的计划，司法系统也不例外。2017年7月，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要建设“智慧法院”。自此各地法院都开始加快对人工智能的探索应用，例如上海高院的“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北京市法院的“睿法官”、浙江智慧法院（浙江法院电子商务网上法庭）等等。司法系统目前面临着人少案多的压力，人工智能的介入无疑加快了司法系统运转的速度，优化了司法资源并提高了案件解决的效率。

可以看出人工智能于司法方面已在多个领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但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乌尔里希·贝克曾经指出，“任何新技术的运用在

给人们带来便利时，也可能带来安全风险与挑战。”

[1]人工智能当然也不例外。我们在期待人工智能在给司法系统注入新的生机并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要对人工智能的过度“入侵”保持清醒和冷静，对于新技术的应用要更加谨慎，切勿将人工智能“万能化”，要合理的分析人工智能在司法系统的应用路径及其定位。“人工智能在 AI 学科的基本思想和内容是研究人类智能活动规律，研究模拟人类某些智能行为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术，构造具有一定智能的人工系统，让计算机去完成以往需要人的智力才能胜任的工作。”[2]可以看出，人工智能并没有远超出人类的智慧，其设计的初衷也并不是去替代人类，而是更好的辅助人类，而法官的司法裁判过程更是具有特殊性，以人工智能来代替法官进行裁判真的合理并具有可行性吗？

1 司法裁判人工智能化的可能性分析

司法裁判人工智能化是否意味着人工智能能够完全替代法官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有些学者认为,由人工智能替代法官进行裁判,通过算法和精密的数据分析,能够实现最大程度的“同案同判”,保证司法的形式公平,防止由于法官自身的因素和认知偏见干扰裁判的结果。然而,司法裁判并不是简单的事实认定到法律适用再到得出结论的简单“三段论”过程。

1.1 司法裁判的过程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司法裁判实际上是一个法律推理论证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法官首先根据案件的基本信息对案件的事实进行建构,而后根据案件事实寻求合适的法律法规,然后将事实与法律相匹配,最后对裁判的结论进行确认。裁判结论的作出并非简单的线性模式,法官的眼光要流转于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之间,每一个过程法官都要运用自己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进行逻辑判断,并最终形成内心确信。

(1) 事实认定

法官在对案件事实进行认定的过程中,并非简单的依靠案卷提供的信息和证据来还原案件的事实。司法的亲历性要求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必须亲自去审理,去倾听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主张,充分贯彻直接言词原则,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发问,在庭审过程中形成自己的内心确信,从而保证司法公平和公正。法官要通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不断地纠正自己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理解偏差,以此还原案件真相。也就是说法官案件的事实认定并不是固定的,一次性便可以完成的,而是一个动态并不断完善的过程。法官是一个需要依靠专业和经验的职业,法官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提供的证据,通过直觉与经验的双重判断来对事实进行重构。况且,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可能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这就要求法官对这些新的事实证据加以甄别和权衡,判断哪些与案件有关联,哪些是与案件还原无关的,这就体现了法官自身经验的重要性。

“如果说法官裁判是基于自然语言且在其语义和语言环境的影响下的‘意义裁判’。那么,人工智能裁判将是基于计算机算法而对具有特定意义的符号所进行的‘形式裁判’。”^[3]人工智能首先无法做到保证于庭审过程中形成“内心确信”,主要依靠审前案卷获得信息,是完完全全的案卷中心主义,

这就与庭审实质化的要求相背理,同样也违反了程序正义。现阶段弱人工智能还未形成自己的思考,只能通过类似“自动售卖机”式的模式,将与案情相关的各种因素一股脑的输入然后根据特定的算法一次性得到案件的裁判结果,无法在庭审过程中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发问并随着案件的进展进行信息和数据的自我更新,并对新接收的信息和证据进行判断筛选,这就需要人工辅助进行筛选并输入,反而可能会降低裁判的效率。并且当事人双方于法庭之上的辩论陈述可能并非精准的法律语言,如何对他们将他们的语句转换为人工智能可以识别的法律术语也是一大难题。在此情形下,想要让人工智能自动识别、分析复杂的法律关系更是难上加难

此外,目前司法与人工智能结合的其中一大困境就是由于语言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对于相同语义的情节、概念,不同的法官可能会用不同的词句进行表达,在同一份判决书中也可能呈现出多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就导致大多数情况下,人工智能无法通过提取关键词的传统方式对法律文本进行筛选。只能通过自然语义处理技术进行识别。但即使现阶段自然语义识别技术已经发展的较为成熟,但其与法律方面结合的却并非很完善,由于缺少针对关于司法方面的技术开发,导致其在应用过程中出现许多差错,需要人工进行修正和查漏补缺,而在此方面的应用首先是要通过对大量的法律文书进行识别,这无疑又降低了效率,导致人工智能的最大优势无法发挥。

(2) 法律适用

法律虽然只是冷冰冰的条文,但法官却是有温度的法律人,每一个裁判的作出都是法官在进行综合权衡考量并进行价值判断的结果,而并非单纯机械的将案件事实与法律条文相匹配,对于每一个案件法官都要在情与理与法之间进行衡量。同时,法官在将事实与法律相匹配的过程中,难免会按照实际情况对法律条文做出一定的解释。况且法律条文具有一定的模糊性,不同的法官对同一法律条文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但并非他们中有人一定是错的。由于法律条文存在一定的解释空间,法定的数额、刑期等也往往会给法官留有一定的裁量空间,法官自身因素等都可能影响法官的判断,不同的法官对同一案件事实的看法是不同的,援引的法条自然也

各不相同，因而也有可能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

由于法律需要一定的稳定性和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有些法律条文的意义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产生变化，法官在适用法律条文时会对其进行符合时代需求解释，而现阶段的人工智能可能仅能够对其进行字面意思上的解释，甚至可能曲解立法原意，对于较为清晰的法律规则的适用都可能出错的情形下，对于法律原则的解释和适用就更加困难了。

(3) 裁判结论

法官裁判结论的得出需要进行反复的权衡与纠正，司法裁判的特殊性也要求法官得出的结论必须是确定且唯一的，况且我国对于多数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即便一审法院作出了误判，上级法院仍有纠错的机会。“而人工智能的本质是计算，它的推理依靠概率。”^[4]这就表明人工智能得出的结论并不是唯一的，只是某一个结论为正确结论的概率更大而已，此外，人工智能得出的结论也缺乏纠错和救济的可能，其给出的结论已经是能给出的最终结论了。

1.2 “同案同判”实现的可能性

实现“同案同判”是将人工智能引入司法裁判的一大动因，人工智能进行同案同判的依据首先来源于对案件数据库中的案件进行比对，找到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分析以往的裁判结果而后给出判断。就像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一样的树叶一样，世界上也不可能存在两个完全一样的案件。即便再简单的案子，都会存在一些细微的差别，只不过不会影响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的案件，可以被分解为一些特定的要素，根据特定的要素匹配便可确定为“同案”的真正意义上的同案，同时这类案件一般样本数量庞大，数据偏离的风险也比较小，完全可以作为法官裁判的参考，以此实现“同案同判”。利用人工智能来实现“同案同判”的基础是案件中的法律关系能够被识别并分解。对于一些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难以被分解成特定的法律要素，且由于疑难案件样本数量较少，即便能够被分解，得出的结论偏离的可能性也很大。有些案件经过法官的解释和价值评价后被视为同案，对于这种非真正意义上的“同案”人工智能便显得无能为力。因此。对于复杂疑难案件，人工智能无法做到像法官一样对其进行价值评价并归类，并不

能起到指引作用，更无法实现“同案同判”。

实现同案同判是司法公平的体现，也是司法一直以来追求的目标，“在某种程度上，同案不同判是一个必然的现象”。^[5]由于地域差别造成的经济制度上、法官队伍素质等的差别导致完全实现同案同判反而可能导致不公平，无法做到全国适用统一的标准，因此可以按地域进行划分，将数据控制在一定的区域内，或者发展水平差不多的地区。但这也可能造成“小样本数据”，导致量刑预测产生偏差。

此外，由于语言识别等问题的存在使得现阶段类案的识别率并不高，想要完全依靠人工智能来实现“同案同判”，以此想要以人工智能来替代法官进行裁判，在现阶段来看是不现实的，人工智能给出的结论仅能够作为辅助法官裁判的参考依据，直接援引的可能性不高，适用范围也较窄。

2 人工智能司法裁判的现实风险

2.1 “Garbage in, garbage out”

人工智能的应用依靠算法，而算法的编制首先要求提供海量并可靠真实的数据，数据的重要性无可比拟。但目前来看，司法大数据的体系构建并不完善，司法数据主要来源于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但以此获得的数据有明显有不充分、不真实、无效数据过多等多方面的问题。

基于裁判文书上的信息获取的数据是极为有限的。“法官裁判案件并非仅仅是出现在判决书上的冠冕堂皇的严谨推理，而是包括一些没有出现在法律规则当中的各类不确定而实际存在的因素”^[6]。法官对案件作出裁判的过程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与法官的自身经验、阅历等息息相关，法官形成“内心确信”的因素难以用语言文字来解释清楚，自然就无法明确的置于裁判文书之上。法官的偏好、政策上的影响都会影响最终的结果，而这些原因通常也不会体现在裁判文书上表明。一些法官认为无关紧要的细节，也不会特地说明，这些种种原因导致裁判文书上获得的信息是极为有限的，无法完整地呈现整个案件的始末和裁判的过程。

其次，目前无法保证所有裁判文书上记载的数据均为真实有效的数据，同一法律文书中无效数据可能占比更大，人工智能无法自动识别哪些是有效信息而哪些是无效信息。将非真实有效的数据进行

模型训练得出的结论自然也是无用的。

2.2 算法与司法的不相适

“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石是算法与数据，建立并完善围绕算法和数据的治理体系与治理机制，是人工智能时代公共政策选择的首要命题，也是应对治理挑战、赋予算法和数据以主体性的必然要求。”^[7]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离不开算法的应用，但目前技术发展以及人工智能与司法的结合不充分，导致人工智能算法应用于司法裁判时产生诸多弊端。

(1) 算法黑箱导致司法裁判论证过程缺乏逻辑性

司法裁判不仅要求法官的亲历性，同样还要求审判过程公开，司法过程的公开性与透明性是司法获得公信力的前提，也是保障司法权威的基础，“尽管近年来关于司法三段论的批评甚嚣尘上，然而，逻辑合理性始终都是我们法律推理所必须追求的一个基本目标”。^[7]倘若在人工智能系统中输入案件的所有相关情况判决的结果便会自动得出，即便得出的结论足够精确，也缺乏相关逻辑论证和说明。而公众对于案件的了解往往来自于法庭的公开审判与判决书中法官的一系列说理而人工智能无法将结论形成过程进行说理。

算法技术的保密性导致其无法被公开，即便可以公开，但由于它的方式和原理过于复杂，没有专业知识的人一时很难接受和理解。“算法黑箱”不仅导致公众无法理解判决结论从何而来，隔行如隔山，法官无法对人工智能得出的结论进行解释，甚至法官也会对基于“算法”得出的结论产生疑惑和质疑。

(2) 算法偏见可能引起司法不公

将人工智能引入到司法系统内，本身除了使比较传统的司法系统尽快跟上科技和人工智能发展的脚步，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精准、快捷，帮助司法系统进行减负，从而提高司法效率，节省司法资源。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消除司法人员在决策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认知偏见”^[8]，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从而保证司法公平正义。但另一方面，“偏见”不仅存在于司法系统内部，在编制算法的过程中，假设由于编程人员自身存在“偏见”而将其灌输到算法中，此时由于缺乏法律与人工智能的复合型人才，司法系统只能依靠科技公司提供的算法和技术，

这就导致难以在算法编制过程中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即便其中存在一些“偏见”，司法系统内部也无法得知，若投入实施运用这将导致此“偏见”被无限的放大，势必会造成司法系统的混乱。

任何缺乏有效监督制约机制的系统都难以取得绝对的信任。算法程序编制人员一些无意识的偏见输入都可能导致算法不公进而导致司法的不公，当别有用心的利用司法系统对此方面的监督疏漏，以及技术方面的劣势，暗中将一些漏洞植入其中，待算法系统运用成熟，取得司法人员信任后再一举放出，此时司法权威将荡然无存，甚至司法裁判可能沦为其牟利的工具。

(3) 算法的司法融合性有待提高

算法的生成不仅需要大量的数据，还需要不断地模拟训练以此生成最佳算法，目前关于司法方面的人工智能算法主要通过大量的模型训练来建立合适的模型。由于司法活动具有特殊性和专业性，人工智能与法学双栖人才又比较稀缺，科技公司在针对司法领域研发人工智能的过程中往往无法真正摸清司法运作的过程以及一线人员的需求，“如何让机器利用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去理解案件文本，并评估案件中所有可能的含义，是实现司法裁判人工智能化的关键，也是连接现实应用与计算机科学技术的核心所在。”^[9]最基础的司法语义的识别都不够完善，其他方面的要求更无法得到进一步的满足，目前的算法仍需要不断针对司法过程进行改进。

2.3 对人工智能过于依赖可能引发的潜在风险

人工智能的介入给司法系统带来了便利，作为法官进行裁判的参考依据，如果法官严格适用人工智能根据算法分析得出的数据，法官的独立思考能力会不会因此被削弱。在审理案件时，会不会因为人工智能对案件得出的结论与法官不同，法官可能会基于省事省力而放弃自己的结论转为一味的适用人工智能得出的结论，毕竟人工智能的分析计算能力远超人类。一味的相信人工智能的分析计算能力，可能存在诸多潜在风险。

(1) 法官固化思维的形成

人工智能的灵魂在于严密算法，而算法的精确度来源于数据。数据是人工智能发展的生命源泉，假设法官过于依赖人工智能给出的预判，甚至拿来直接进行适用，会不会导致数据始终围绕着原本的

数字进行波动,致使人工智能无法进行更近一步的学习并更新数据。法官也会形成固化思维,无法判断案件之间的不同之处。况且社会发展日新月异,不仅是通货膨胀导致的金钱数字上的差别(二十年前的一万元和如今的一万元自然相差甚远),社会风俗以及人们的观念也都一直出于变化之中,而人工智能却不会对此进行自动更新。

此外,更为重要的是“一旦形成对算法程序的依赖,最终的结果可能是:理由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历史统计数据,论证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对过去的模仿。”^[10]法官仅与过去的裁判数据相对比就可以了,难以跳脱出原本的范围,从而形成一种固化的思维方式,形成千篇一律的裁判结果,无法以长远、发展的眼光去看待问题,导致司法落后于社会的发展。

(2) 法官独立思考能力可能降低

人工智能在计算方面的能力优于人类是毋庸置疑的,其他推理、思考、价值判断的能力却远低于人类。一味的依靠人工智能必然会降低法官独立思考的能力而后演化为判案能力的下降,甚至法官的思想也会跟着人工智能走,无法对人工智能给出的结论进行判断并纠正。这还会引发技术人员控制整个司法系统运转,从而使司法权威丧失,司法系统瓦解的问题和风险。

(3) 法官的主体性地位削弱

人工智能的算法将法官的裁判行为全部量化为数据,“在此过程中,算法并不把法官预设为司法场景的特殊主体来对待,而是作为可计算、可预测、可控制的客体。”^[11]人工智能给出的预判不仅是基于特定的法律条文,通过分析海量的法律文书,法官在裁判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动机甚至是裁判倾向都被量化为一些数据,因此,司法裁判被预测也具有一定的可能性。当法官所有的行为都可以被数据化的时候,法官的主体性也随之被削弱了,整个司法裁判过程并不是围绕着法官来进行,而是以数据为准则,法官反而沦为了人工智能的辅助。况且法官原本作为司法系统运转最不可或缺的存在,如今也可被替代,是否意味着整个司法系统均可被替代呢?

3 对未来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裁判的期待

不难想象在人工智能飞速发展的今天,司法裁

判过程必定会由人工智能的一席之地,人工智能的地位将决定了未来的司法走向。由于“司法活动有其独特性,是凝结了法律人智慧的判断性活动,因此人工智能要想在司法活动中真正发挥作用,需要理解其特殊性,并不断模拟和练习法律人的思维。”^[12]人工智能技术还需要有针对性的发展和提高,需要研发专门针对于司法系统的应用,才能更好的发挥其在此方面的辅助作用。

3.1 发挥人工智能的优势,进行取长补短

将人工智能引入司法裁判过程中目的是为了让人工智能更好的辅助法官进行案件的审理,一方面通过人工智能的理性与法官感性思维的结合,提高法官的事实认定能力,削弱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减少司法腐败的发生,提高判决的精确率,更好的实现司法的公平正义,预防冤假错案的发生;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利用人工智能数据处理分析的优势,将法官从大量繁琐、重复性的劳动中解放出来,缓解司法系统人少案多的情形,同时提高司法的效率。

不是说未来一定要由人工智能来完全代替法官进行独立裁判,也不是说法官裁判必定会优于人工智能,两者都是未来司法系统良性运转的不可或缺的成分,必定是一种相辅相成并形成互补的关系,法官的主体地位不可被剥夺,同时,即便未来技术发展可以解决数据、算法上的弊端,并使其拥有深度学习并能够进行思考,但他与人类还是存在本质的区别,那就是人工智能并不具有人类独有的情感,因此也决定了未来人工智能之于司法裁判的定位也依然是辅助性质。

3.2 建立双向监督机制

双向监督机制的设想是以法官为主导的前提下,人工智能系统居于辅助地位,由人工智能对案件进行量刑预测,并对法官未决的裁判进行量刑偏离预警,严格控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以此避免法官恣意专断,此为人工智能对法官的裁判前监督。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发展,对人工智能给出的判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进一步给出更窄的量刑幅度范围,但非精确的数字,避免对法官司法权的过度干预;另一方面,法官也不能不假思索的适用人工智能给出的量刑预测,而是要通过对比后将量刑限制在更窄的范围之内以此实现更精准的量刑,避免因缺乏监督导致的算法偏见或算法缺陷引发的司法不公,

同时也能够避免法官过度依赖人工智能而丧失责任思考能力,逐步被人工智能所替代。

4 结语

社会关系纷繁复杂,每个人无法独立于社会而存在,不同个体之间也差异性,这些都是法官需要考虑的因素,而人工智能却无法对这些案外因素进行思考, (“人工智能被嵌入的是证据收集规则、法律适用条款、量刑参考、类案推送以及自动生成的裁判文书等均与社会环境无关。”^[13]) 如果将这些因素排除在外,是否仅能够保证形式上的正义,而忽视了最重要的实质正义?

由于缺乏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知识,仅从法律理论层面去分析人工智能裁判的可行性可能确有失偏颇,但目前来看,我们还处在弱人工智能时代,机器并不具有独立思考和判断的能力,想要由人工智能完全法官进行裁判还有许多问题等待解决,不仅是技术上的进步和提高,还包括许多法律问题和伦理问题,比如人工智能的主体地位,风险责任由谁来负担,关于制约人工智能的相关法律条文、制度的跟进,还有最重要的一点是公众是否愿意接受人工智能的裁判、法官是否接受自己的身份地位被替换。

未来科学技术的发展难以预料,但人类作为最高等生物存在的基础,就是人类有独立的思考能力以及情感,倘若未来人工智能能够进行深度学习,并像人类一样拥有自己的感情,那时的人工智能势必将会作为超越人类的存在,人工智能完全代替法官进行审判也无可厚非了。

参考文献

- [1] 程凡卿. 我国司法人工智能建设的问题与应对[J]. 东方法学,2018,(03):119-130.
- [2] 张国英,何元娇. 人工智能知识体系及学科综述[J]. 计算机教育,2010,(08):25-28.
- [3] 罗维鹏. 人工智能裁判的问题归纳与前瞻[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8,26(05):16-31+172.

- [4] 栗峥. 人工智能与事实认定[J]. 法学研究,2020,42(01):117-133.
- [5] 钱大军. 司法人工智能的中国进程:功能替代与结构化[J]. 法学评论,2018,36(05):138-152.
- [6] 胡铭. 法律现实主义与转型社会刑事司法[J]. 法学研究,2011,33(02):52-69.
- [7] 孙海波. 告别司法三段论?——对法律推理中形式逻辑的批判与拯救[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19(04):133-144.
- [8] 谢澍. 人工智能如何“无偏见”地助力刑事司法——由“证据指引”转向“证明辅助”[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38(05):109-119.
- [9] 吴习彧. 司法裁判人工智能化的可能性及问题[J]. 浙江社会科学,2017,(04):51-57+157-158.
- [10] 宋旭光. 论司法裁判的人工智能化及其限度[J]. 比较法研究,2020,(05):80-92.
- [11] 郑戈. 算法的法律与法律的算法[J]. 中国法律评论,2018,(02)
- [12] 左卫民. 从通用化走向专门化:反思中国司法人工智能的运用[J]. 法学论坛,2020,35(02):17-23.
- [13] 潘庸鲁. 人工智能介入司法领域路径分析[J]. 东方法学,2018,(03):109-118.

收稿日期: 2022年7月10日

出刊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引用本文: 谢昕彤, 人工智能司法裁判的可能性限度[J], 科学发展研究, 2022, 2(3):108-113

DOI: 10.12208/j.sdr.20220090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CNKI Scholar)、万方数据(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